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6號

異議人 豐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忠鎰（即豐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顏清風（即豐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顏金標（即豐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相對人 顏富榮

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游弘誠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顏富榮間，本院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6號請求交付公司報表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

01 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  
02 以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6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  
03 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  
04 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05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06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7 (一)緣相對人聲請異議人應交付如附表所示公司文件，供查閱、  
08 抄錄或複製。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6  
09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異議人雖  
10 依法聲明異議，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  
11 回其聲明。

12 (二)惟異議人已於113年5月29日依執行名義所載意旨履行並交付  
13 公司表冊資料，因異議人之清算人並非公司解散前實際經營  
14 管理者，客觀上無從補正製作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名簿，則  
15 縱以間接方式，亦無從達成執行目的，從而，本院民事執行  
16 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有所違  
17 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  
20 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  
21 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22 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  
23 之，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第128  
24 條第1項所指不可代替行為，係指給付內容之行為不具代替  
25 性，債務人本身不為該行為時，即不能達原來請求之目的，  
26 乃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對債務人施以心理壓迫，促使其自行  
27 履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28 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如係命債務人提供帳冊供債權人閱覽，而  
29 非著重於解除債務人對於帳冊之占有，並將帳冊之現實支配  
30 移轉予債權人，則應依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法執行  
31 。

01 (二)相對人執上開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強制執行，命伊  
02 提出系爭文件供相對人查閱、抄錄或複製，經本院民事執行  
03 處於113年5月8日核發執行命令，命伊於收受執行命令後15  
04 日內自動履行，逾期未履行，得處以怠金。異議人法定代理  
05 人收受該執行命令，而未依執行命令履行。經核閱上開執行  
06 名義所載內容，異議人應提出系爭文件供相對人查閱、抄錄  
07 或複製等行為，自屬強制執行法第128條所指之不可代替行  
08 為，亦堪認定。

09 (三)經查系爭文件尚難認客觀上不存在，是以，本件非客觀上不能履行，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

12 四、據上論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陳薇晴

23 附表：

24

編號	文件名稱
1	96年至105年之現金流量表
2	91年至96年及98年至105年之股東名簿
3	91年、92年、95年、97年、98年、100年至105年之股東會議事錄